

吕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吕农发〔2023〕104号

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市场主体提升年的要求，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聚力打造农业全产业链，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打造八大农业全产业链为重点，以建立联农带农益农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，着力提升龙头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努力打造一批“链主”企业。2023年力争全市农业龙头企业达到300户，市级以上示范联合体达到30家，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达到400亿元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继续创建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园。按照种养结合、循环发展和综合利用的思路，发挥龙头企业在标准化推广中的主体地位，继续创建一批特色产业示范园。2023年新增肉羊、沙棘、产业融合示范园，新认定50个特色产业示范园，每个奖补30万元。

（二）开展龙头企业培育孵化。通过兼并重组、股份合作、资产转让等形式，支持组建大型龙头企业集团。扶持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、装备升级，每条产业链培育1-3家左



右头部加工企业。县级农业部门要组织开展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工作，市级组织开展省级和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，建立省市县三级主体梯队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规模化经营水平。积极引导龙头企业通过“签订订单、保底收购、吸纳就业、股份分红、参与经营”等“公司（合作社）+基地+农户”的机制模式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形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共同体，让其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。2023年组织开展示范联合体申报和认定工作。

（四）全力培育农业全产业链。支持大型龙头企业担任农业全产业链“链主”，建设标准化、规模化、优质化原料基地，开展烘干储藏、冷藏保鲜、分级分割等初加工，加快发展食品深加工、副产物加工和预制菜产业，培育一批头部企业。组织开展好兴县杂粮、文水沙棘、中阳食用菌重点链建设试点。

（五）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。支持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提升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的竞争力。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，大力培育电商销售、直播带货、农文旅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，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、博览会，扩大当地农产品的销售渠道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级成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工程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陈林强担任，副组



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明生担任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。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。用足、用好省市县三级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加大在贷款贴息、人才补助、特色产业示范园、产业化联合体、全产业链等方面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。优先对全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在投资、金融、科技、技改、品牌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深化金融服务。深化拓展“吕梁模式”“乡村振兴贷”，进一步扩大龙头企业放贷规模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相关金融机构深化交流合作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，建立上下联动机制，加大对龙头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抓好指导服务。深入开展进村入企服务，聚焦农业技术推广、重点项目建设、市场营销拓展等对龙头企业提供精准、全程服务。围绕绿色发展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。

